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顺义分局

京规自(顺)初审函[2023]0038号

关于顺义区高丽营镇夏县营村棚户区改造 土地开发项目市政交通规划综合方案“多规 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

北京中交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顺义区高丽营镇夏县营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市政交通规划综合方案纳入“多规合一”平台审查的申请》及所报方案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项目方案

(一) 交通规划方案

1. 道路网规划方案

本项目范围及周边在本次规划范围内规划的主要城市道路有 10 条，其中，城市主干路 2 条、城市次干路 3 条、城市支路 5 条。

火寺路(鑫鼎街~夏鑫街)为现状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50 米，未实现规划；鑫鼎街(喜达路~火寺路)为现状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

度为 40 米，未实现规划；喜达路(鑫鼎街~夏鑫街) 为现状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25 米，已实现规划；喜知路(鑫鼎街~夏合街) 为现状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25 米，已实现规划；夏鑫街(喜达路~喜知路) 为现状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25 米，已实现规划；喜行路(鑫鼎街~夏合街) 为现状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为 15 米，部分实现规划；喜夏路(夏政街~夏鑫街) 为现状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为 15 米，已实现规划；夏政街(喜达路~火寺路) 为现状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为 15 米，已实现规划；夏县营街(喜达路~火寺路) 为现状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为 15 米，已实现规划；夏合街(喜知路~喜行路) 为现状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为 15 米，部分实现规划。

规划范围内规划道路相交路口均采用平面交叉型式。

2. 公交场站规划

依据《顺义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在本次规划研究范围内共规划有 1 处公交首末站，位于喜达路与夏鑫街交叉口东北角(项目用地内)，占地约 1.01 公顷(最终用地规模以拨地钉桩为准)，规划公交场站应与规划项目同步实现规划，未来结合实施道路增设公交线路及站点，以满足周边出行需求。

(二) 市政规划方案

根据周边现状市政管线及规划情况，本区域周边市政管线情况分述如下：

1. 河道规划方案

本项目周边现状河道为方氏渠，全段总长 18.2 公里，现状上口宽约 40 米，河深约 5 米。规划河道上口宽 16 ~ 70 米，绿化隔离带宽 30 米，已按规划治理，本次规划不涉及方氏渠治理工程。

2. 雨水排除规划

项目用地及周边道路雨水排除出路为方氏渠。

规划保留火寺路现状 $\square 1.5 \text{ 米} \times 1.5 \text{ 米}$ 的雨水方沟，雨水向南排至西北沟，再向西排入方氏渠；规划保留喜知路（鑫鼎街~夏鑫街）现状 D800 毫米~ D1400 毫米雨水管线，雨水自北向南排入夏鑫街现状雨水管线；规划保留喜达路（鑫鼎街~夏鑫街）现状 D500 毫米~ D1600 毫米雨水管线，雨水自北向南排入夏鑫街现状雨水管线；规划保留夏鑫街（喜达路~喜知路）现状 D1000 毫米~ $\square 2.0 \text{ 米} \times 1.6 \text{ 米}$ 雨水管线，雨水自东向西排入方氏渠；规划保留夏县营街（喜达路~火寺路）现状 D700 毫米~ D1400 毫米雨水管线，雨水自东向西排入方氏渠；规划保留夏政街（喜达路~火寺路）现状 D700 毫米~ D1400 毫米雨水管线，雨水自东向西排入喜达路现状雨水管线；规划保留喜行路（鑫鼎街~夏政街）现状 D400 毫米~ D1000 毫米雨水管线，雨水自北向南排入夏政街现状雨水管线；规划保留喜夏路（夏政街~夏鑫街）现状

D900 毫米~ D1000 毫米雨水管线，雨水自北向南排入夏鑫街现状雨水管线。

规划沿鑫鼎街(喜达路~火寺路)新建 D600 毫米~ D1400 毫米雨水管线，雨水自东向西排入方氏渠；规划沿喜行路(夏政街~夏合街)新建 D400 毫米~ D1200 毫米雨水管线，雨水自北向南排入夏鑫街现状雨水管线；规划沿夏合街(喜知路~喜行路)新建 D1200 毫米雨水管线，雨水自东向西排入喜知路现状雨水管线。

3. 污水排除规划

本项目污水排除出路为顺义生态调水管理中心。

规划保留火寺路(鑫鼎街~夏政街)现状 D400 毫米的污水管线，污水自北向南排入夏政街现状污水管线；规划保留喜知路(鑫鼎街~夏鑫街)现状 D400 毫米的污水管线，污水自北向南分别排入夏县营街、夏政街、夏鑫街现状污水管线；规划保留喜达路(鑫鼎街~夏鑫街)现状 D400 毫米的污水管线，污水自北向南排入沿河路规划污水管线；规划保留夏鑫街(喜达路~喜知路)现状 D400 毫米的污水管线，污水自东向西排入喜达路现状污水管线；规划保留夏县营街(喜达路~火寺路)现状 D400 毫米的污水管线，污水自东向西排入喜达路现状污水管线；规划保留夏政街(喜达路~火寺路)现状 D400 毫米的污水管线，污水自东向西排入喜达路现状污水管线；规划保留喜行路(鑫鼎街~夏政街)现状 D400 毫米的污水管线，污水自北向南排入夏县营街、夏

政街现状污水管线；规划保留喜夏路(夏政街~夏鑫街) 现状 D400 毫米的污水管线，污水自北向南排入夏鑫街现状污水管线。

4. 供水规划

本项目供水水源为高丽营水厂。

规划保留火寺路现状 DN400 毫米的给水管线；规划保留喜知路(鑫鼎街~夏鑫街) 现状 DN300 毫米的给水管线；规划保留喜达路(鑫鼎街~夏鑫街) 现状 DN300 毫米的给水管线；规划保留夏鑫街(喜达路~喜知路) 现状 DN300 毫米的给水管线；规划保留夏县营街(喜达路~火寺路) 现状 DN200 毫米的给水管线；规划保留夏政街(喜达路~火寺路) 现状 DN200 毫米的给水管线；规划保留喜行路(鑫鼎街~夏政街) 现状 DN200 毫米的给水管线；规划保留喜夏路(夏政街~夏鑫街) 现状 DN300 毫米的给水管线。

规划沿鑫鼎街(喜达路~火寺路) 新建 DN300 毫米给水管线；规划沿喜行路(夏政街~夏合街) 新建 DN200 毫米给水管线；规划沿夏合街(喜知路~喜行路) 新建 DN200 毫米给水管线。

5. 再生水规划方案

本项目再生水水源为顺义新城生态调水管理中心。

规划保留火寺路(鑫鼎街-夏鑫街) 现状 DN200 毫米的再生水管线；规划保留喜知路(鑫鼎街-夏鑫街) 现状 DN200 毫米的再生水管线；规划保留喜达路(鑫鼎街-夏鑫街) 现

状 DN300 毫米的再生水管线；规划保留夏鑫街(喜达路~喜知路) 现状 DN200 毫米的再生水管线；规划保留夏县营街(喜达路~火寺路) 现状 DN150 毫米~ DN200 毫米的再生水管线；规划保留夏政街(喜达路~火寺路) 现状 DN200 毫米的再生水管线；规划保留喜夏路(夏政街-夏鑫街) 现状 DN200 毫米的再生水管线。

规划沿鑫鼎街(喜达路-火寺路) 新建 DN200 毫米再生水水管线。

6. 供热规划方案

本项目采用集中供热模式， 热源为高丽营供热中心， 规划新建 9 座换热站， 具体位置在设计阶段结合建筑布局确定。规划保留夏鑫街(火寺路~喜知路) 现状 DN600 毫米的热力管线；规划保留喜知路(鑫鼎街-夏鑫街)现状 DN300 毫米~ DN400 毫米的热力管线；规划保留喜行路(鑫鼎街-夏政街) 现状 DN300 的热力管线；规划保留夏政街(喜达路~火寺路) 现状 DN300 毫米~ DN400 毫米的热力管线。

7. 供气规划方案

本项目燃气气源为顺义中压燃气管网。

规划保留火寺路(鑫鼎街-夏鑫街) 现状 DN400 毫米的中压燃气管线；规划保留夏鑫街(火寺路~喜知路)、喜知路(鑫鼎街-夏鑫街) 现状 DN300 毫米的中压燃气管线；规划保留夏县营街(喜达路~火寺路)现状 DN200 毫米~ DN300 毫米的中压燃气管线；规划保留夏政街(喜达路~火寺路)

现状 DN400 毫米的中压燃气管线。

规划在项目用地范围内设置 10 座中低压调压箱。规划沿鑫鼎街(喜达路-火寺路) 新建 DN300 毫米中压燃气管线。

8. 供电规划方案

目前项目用地周边电源由河津营 110 千伏变电站以架空线形式接至亿都川开闭站。规划在项目用地范围内新建 10 座分界室，按照供电部门要求，应设置在地面一层及以上，高于当地防涝用地高程，具体供电方案及配建要求以供电部门意见为准。

规划保留火寺路(鑫鼎街-夏鑫街) 现状 12 ϕ 150+2 ϕ 150 的电力管线；规划保留喜知路(鑫鼎街-夏鑫街)现状 12 ϕ 150+2 ϕ 150 的电力管线；规划保留喜达路(鑫鼎街-夏鑫街)现状 12 ϕ 150+2 ϕ 150 的电力管线；规划保留夏鑫街(喜达路~喜知路) 现状 12 ϕ 150+2 ϕ 150 的电力管线；规划保留夏县营街(喜达路~火寺路) 现状 8 ϕ 150+2 ϕ 150 的电力管线；规划保留夏政街(喜达路~火寺路)现状 12 ϕ 150+2 ϕ 150 的电力管线，规划沿鑫鼎街(喜达路-火寺路)新建 12 ϕ 150+2 ϕ 150 电力管线。

9. 通信规划方案

本项目规划通信信号由周边通信管道提供。

规划保留火寺路(鑫鼎街-夏鑫街) 现状信息管线；规划保留喜知路(鑫鼎街-夏鑫街)现状 12 根通信+2 根有线的信息管线；规划保留喜达路(鑫鼎街-夏鑫街) 现状 12 根通

信+2 根有线的信息管线；规划保留夏鑫街(喜达路~喜知路)现状 12 根通信+2根有线的信息管线；规划保留喜行路(夏政街-鑫鼎街)现状 12 根通信+2 根有线的信息管线。

规划新建 1 座电信机房，1 座有线电视机房，2 座信号基站。规划沿鑫鼎街(喜达路-火寺路)新建 12 根通信+2 根有线的信息管线；规划沿喜行路(夏鑫街-夏政街)新建 12 根通信+2 根有线的信息管线。

(三) 本项目市政交通配套工程汇总

1. 一级开发配套工程：本项目范围内近期保障涉及 3 条道路，其中主干路 1 条，为鑫鼎街；支路 2 条，分别为夏行路和夏合街。随上述道路新建雨水、供水、再生水、电力、燃气、信息(含有线电视)等管线工程。

2. 外部市政保障工程：为保障项目周边市政管线正常投入使用，需尽快推进沿河路、白良路新建污水管线、再生水管线工程及项目用地至西马变电站新建电力管线工程。

3. 用地内市政配套工程：雨水调蓄设施、化粪池、燃气调压箱、换热站、电缆分界室、通信及有线电视机房等。

经初步研究，本项目内、外市政交通保障工程清单(工程规模、工程投资、建设时序等)详见附件。(最终建设主体及建设计划以投资主管部门文件为准)

二、初审意见

(一) 请你单位按照《关于加强配套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统筹实施的意见(试行)》(京规自发〔2022〕350

号) 要求, 将本项目市政交通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纳入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并将梳理出的市政交通配套项目清单函告区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公共服务企业, 进一步压实配套工程建设计划及责任主体, 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启动工程建设。

(二) 请建设单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专此函达。

附件: 顺义区高丽营镇夏县营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配套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统筹实施清单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

2023年6月16日



关于顺义区高丽营镇夏县营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01-008、 01-015-1、01-015-2、01-016、01-020、01-025、01-026-1 等二类居住用地、托幼用地、商业用地等地块市政交通工程建设明细表

顺义区高丽营镇夏县营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周边配套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统筹实施清单								
项目内外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	建设内容	工程量(m)	投资估算(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主体	建设时序
项目内市政 工程	鑫鼎街（喜 达路-火寺 路）	40米	道路建设（含路基、路面、绿化、交通工程、照明工程）	597	2535	政府财政资金	高丽营镇政府	正在建设
			雨水：D600-D1400	750	321.1	政府财政资金	高丽营镇政府	正在建设
			供水：DN300	700.6	72.5	政府财政资金	高丽营镇政府	正在建设
			再生水：DN200	704	52.9	政府财政资金	高丽营镇政府	正在建设
			燃气：DN300	673	115.9	政府财政资金	高丽营镇政府	正在建设
			供电：12+2	651.4	496.8	政府财政资金	高丽营镇政府	正在建设
			信息：12+2	640	107.5	政府财政资金	高丽营镇政府	正在建设
			拆改移工程	-	1627.6	政府财政资金	高丽营镇政府	正在建设
	喜行路（夏 合街-夏政	15米	道路建设（含路基、路面、绿化、交	180	547.8	棚改资金	北京中交城市开 发有限公司	于项目竣 工前完成

	街)		通工程、照明工程)					
			雨水: D400-D1000	125	55	棚改资金	北京中交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于项目竣工前完成
			给水: DN200	180	23.4	棚改资金	北京中交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于项目竣工前完成
	信息: 12+2	92	15.5	棚改资金	北京中交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于项目竣工前完成		
	夏合街(喜知路-喜行路)	15米	道路建设(含路基、路面、绿化、通工程、照明工程)	180	472.2	棚改资金	北京中交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于项目竣工前完成
			雨水: D1200	180	138.7	棚改资金	北京中交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于项目竣工前完成
给水: DN200			180	30.3	棚改资金	北京中交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于项目竣工前完成	
项目外市政工程	沿河路	25米	污水: D600-D1200	3000	1951	政府财政资金	高丽营镇政府	于项目竣工前完成
			再生水: DN400	3000	720	政府财政资金	高丽营镇政府	于项目竣工前完成
	白良路(机场北线-顺于路)	40米	污水: D1200	1500	750	政府财政资金	城管委	于项目竣工前完成
			再生水: DN400	1500	360	政府财政资金	城管委	于项目竣工前完成
	西马变电站-火寺路		电力: 12Φ150+2Φ100— 电力隧道	3200	1922	政府财政资金	北京中交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于项目竣工前完成

备注: 上述相关工程具体建设主体、建设时序、投资来源等最终以投资主管部门文件为准。